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

111年1月1日製表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系(所)級或學程	
身分證字號		行動電話 (本人)	
電子郵件 信箱			
證照名稱(全名)		核照日期	
1.		年 月 日	
2.		年 月 日	
3.		年 月 日	
證照有無申 請校內其他 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div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 padding: 2px;"> 確認本表資料無誤， 請簽名 </div>	
申請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存簿封面影本或金融卡影本(限本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影本		
審 核(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
流程 1. 學系/學程單位	流程 2.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	流程 3. 核發金額	
承辦人：	承辦人：	1. \$ _____ 元	
系主任：	組 長：	2. \$ _____ 元	
	處 長：	3. \$ _____ 元	

注意事項：

1. 獎助對象：具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，**非該證照補助科系之學生則不列入補助範圍。**
請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系(所)或學位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」所屬系所所列之證照項目申請。
2. 申請時間：
(1) 學生應於證照發照日期起算，**六月份辦理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核發之證照；十二月份辦理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。**依上述申請期限內向所屬系所辦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(2) 如申請要件不齊予以退件，待補齊要件後請重新送件，請注意時效性，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，恕不受理。
3. 同一證明(證照)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。
4. **請先送交系辦、系主任簽章後，再至師培處就輔組申請，證照正本經系辦人員核對後，需提供影本附於本表後送件。**

※ 其他未盡事項，請依本校專業證照補助要點及各學系專業證照分級表，相關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

申請專業證照獎勵金的同學，請務必填寫 qr code 電子版申請表
未填寫者視為無效申請案件。



學生證正面影印本【黏貼處】

學生證反面影印本【黏貼處】

銀行存摺或金融卡影印本【黏貼處】

備註：

- 1.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存摺或金融卡。
- 2.建議提供臺灣銀行存摺或郵局存摺，若使用其他銀行轉帳時須從獎勵金扣 30 元手續費。
- 3.若提供帳號或戶名等資料有誤，造成匯款失敗，則由本人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(從獎勵金扣)。

(報名費收據影本黏貼處)

(若無收據影本，則須提出報考簡章 or 郵政劃撥存根聯等可供證明報名金額之文件，並本

人簽名確認切結)

證照影本【浮貼處】或黏貼影本 A4 於後

※切勿縮小無法辨識基本資料與發證日期等重要文字以免延誤申請